

2021 年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教学 评选安排与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室，厅直属中小学：

根据《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学评选活动实施方案》（教基教研字〔202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含绿色证书）优质课教学评选活动，经研究，特制订具体的评选活动安排及要求，请各地遵照执行，扎实做好组织、评选、展示及观摩等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为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劳动教育的指示精神。通过开展劳动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遴选一批能够体现劳动教育的育人功能和核心特点的优秀课例。通过课例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通过课例激发教师扎根劳动教育土壤潜心育人的劳模精神和工匠品质。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及专任教研员，符合《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2024 年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学评选活动的通知》（教基研〔2019〕261 号）中参评条件者均可参评。具体条件如下：

1.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按照《教师法》的有关规定，能够认真履行教师义务和教育教学职责，师德高尚，作风优良。

3. 目前正在从事劳动教育学科教学的教师或劳动教育教学研究的教研员，具有相应层次的合格学历。

4.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5. 曾获得县级及以上优质课教学奖。

三、奖项设置

省优质课评选奖项设优质课教学奖和辅导教师奖 2 个类别。

（一）优质课教学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次，各等次推荐及评选指标遵照地市推荐指标分配表（附件 1）执行。教研员推荐及获奖总数在各奖次中所占比例均不得超过 10%。

（二）辅导教师奖。不设等次区别，在优质课教学奖励证书上填写辅导教师的姓名（限 1 名）。

四、评选程序

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负责省优质课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按照省基础教研室学科布局，从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评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组建中小学劳动教育学科专家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省基础教研室学科负责人担任。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省优质课评选活动采取县（市、区）、市、省逐级评选推荐的方式进行。活动过程主要分为：市县评选、材料报送、省级评选、结果汇总、证书发放五个阶段。

（一）市县评选。由各县（市、区）和各省辖市基础教研室分阶段统一组织实施，评选过程原则上要有现场课评选环节，要求在优质课评选活动当年的8月31日之前完成。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推荐参加省优质课评选的教师名单必须面向社会公示。

（二）材料报送。各地于优质课评选活动当年的9月1日-10日将相关评选材料按照学科归类后，统一报送至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报送材料清单如下：

1. 参评教师材料。每位教师需要提交参评优盘或光盘一个、《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师登记表》（附件2）一式2份。其中：优盘或光盘内需含课堂教学过程实录（含辅导教师点评）、教学设计、教学PPT课件等三项材料；登记表中内

容需填写完整，经评委会负责人签字并由各地基础教研室审核盖章。上述材料无需提供电子版。

2. 学科汇总表。每学科需要提交《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3）一式2份，经评委会负责人签字并由各地基础教研室审核盖章。汇总表的电子版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发送至 hnsjyspjb@163.com。

3. 各地推荐参评教师的公示材料。各地在报送本地参评材料时，需同时提交本地推荐参评省优质课评选教师的公示文件或佐证材料。

（三）省级评选。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对各地报送的参评材料进行初审后，交由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进行集中评选。其中：一等奖候选人需参加现场课评选，淘汰比例为20%，未获一等奖者原则上即为二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候选人无需参加现场课评选，不设淘汰比例。

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按照教基研〔2019〕261号文件规定的评选原则，结合本学科特点，从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方面制定可量化的学科评选标准，由评委依据标准打分。省级评选工作于省优质课评选当年10月20日前完成，省级评选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结果汇总。省级评选工作结束后，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认真核对获奖教师信息、奖次、数量等，将获奖教师的《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师登记表》《河南省普通中小

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获奖人员汇总表》填写完整，经评委会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教育评价研究部。其中，登记表需要纸质版 1 份；汇总表需要纸质版 1 份，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hnsjyspjb@163.com。结果汇总工作于省优质课评选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证书发放。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负责登记表盖章、证书制作及发放等工作。证书发放工作于省优质课评选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展示观摩

各级优质课评选活动都应有展示观摩环节，可在已评选出一等奖的基础上，选取其中的典型课例进行展示观摩活动。展示观摩活动原则应于省优质课评选活动当年完成。

六、评选要求

省优质课评选活动学科多，时间长，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市、各部室要精心组织安排，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一）严格资格审查。各地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对推荐教师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及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发现参评教师不符合教基研〔2019〕261 号文件参评条件的，取消其参评资格，不再递补。各地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严格按照分配指标开展推荐、评选活动。

（二）规范评选程序。省优质课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评选程序，严把评选标准，做到政策、指标、标准、程序、结果“五公开”。

（三）体现学科特点。新时代的劳动教育学科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强烈的实践性、丰富的创新性、显著的时代性等特点。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教学要求》（附件4），指导参评教师从选题指南（附件5）中选择合适主题，从育人的高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教育教学；遴选优秀课例，充分体现劳动教育的学科特点和育人功能。

（四）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劳动教育学科要认真收集优质课评选活动中的优秀经验材料、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并对获奖案例进行深入研究，从而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发挥省优质课评选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严肃评选纪律。省优质课评选活动中，各参评教师及辅导教师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评选活动，若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抄袭作弊等行为，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劳动教育学科评委会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对省级评选评委要安排纪律方面的集中学习，明确评选工作规定和要求，确保整个优质课评选活动健康、优质、高效开展。

附件：

1. 2021 年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地市推荐
指标分配表
2. 2021 年河南省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师登记表
3. 2021 年河南省中小学、幼儿教育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推
荐人员汇总表
4. 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教学要求
5. 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选题指南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地市
推 荐 分 配 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分配	序号	单位	名额分配
1	郑 州	24	15	周 口	22
2	开 封	10	16	信 阳	14
3	洛 阳	14	17	驻马店	16
4	平顶山	10	18	济 源	3
5	安 阳	11	19	巩 义	2
6	鹤 壁	5	20	永 城	2
7	新 乡	10	21	固 始	2
8	焦 作	10	22	邓 州	2
9	濮 阳	10	23	滑 县	2
10	许 昌	12	24	兰 考	2
11	漯 河	5	25	鹿 邑	2
12	三门峡	6	26	新 蔡	2
13	南 阳	21	27	汝 州	2
14	商 丘	17	28	长 垣	2

附件 2

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师 登 记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教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电话			
市级参评课题					评选等次				学科		
评 语	评委负责人签字：_____ 市基础教研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参评课题					评选等次				辅导 教师		
评 语	评委负责人签字：_____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推荐人员汇总表

地市：_____ 学科：_____ 评委会负责人审核签字：_____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按公章规范填写)	市级 参评课题	市级 获奖等次	省级 参评课题	省级 推荐等次	辅导教师

注：请以省辖市、直管县（市）为单位，分别按各学科专家评委会的评选范围汇总，确保每个参评教师的信息与登记表一致。

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教学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为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劳动教育的指示精神。通过开展劳动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遴选一批能够体现劳动教育的育人功能和核心特点的优秀课例。通过课例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技能，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通过课例激发教师扎根劳动教育土壤潜心育人的劳模精神和工匠品质。

二、劳动教育基本原则

（一）把握育人导向

授课教师在教学中需体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方针，凸显劳动教育的育人价值。要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 重视实践活动

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授课教师在教学中需突出实践体验环节，劳动项目设计要使学生置身于真实的实践情境中，通过劳动教育活动感受劳动快乐，分享劳动成果，体验劳动价值，促进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的形成。

(三) 突出时代特征

授课教师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需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要充分把握劳动的传统形态与新形态的关系，要将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贯穿始终，在安排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内容时，要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与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顾使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劳动。

(四) 符合河南实际

授课教师在教学中需正确处理《意见》、《纲要》文件精神与河南省情的关系，发挥我省农业大省优势，丰富实践活动；挖掘我省文化大省优势，结合河南三大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

神、愚公移山精神）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厚植文化自信。在遵照执行政策规定的同时贴近河南地方实际，兼顾市情、校情、生情差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优质课教学要求

1. 准确把握劳动内涵。本次活动参评教师须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从授课选题指南中选择主题，并能结合在地实际，自主选择合适的项目对授课主题提供有力的劳动教育内涵支撑。授课教师若选用海燕出版社或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省编劳动与技术教材，也需在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意见》、《纲要》中对于劳动教育的总体要求，需对教材的设计和结构有比较准确的理解和认识，并能结合教学实际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

2. 教学目标科学明确。授课教师在教学活动应有比较清晰的目标指向，包括学生应该掌握的劳动认知，应发展的劳动情感和劳动习惯，需体现课程对学生劳动能力和劳动精神的关注与培养。

3. 注重项目实践开展。授课教师应在举一反三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项目，组织和优化教学方式，注重引导学生手脑并用，突出劳动教育学科以鲜明的思想性、强烈的实践性、丰富的创新性、显著的时代性为主要特征的特点。通过“动手做”，激发学生对劳动学习的兴趣，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附件 5

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选题指南

劳动分类	小学组选择主题	中学组选择主题	备注
日常生活劳动	个人生活起居	家庭日常清洁	
	家常餐制作	家庭烹饪	
	家居清理	家居美化	
生产劳动	体验种植	项目式劳动(如金工、木工、 电工、陶艺、布艺)	
	体验养殖	家庭简单修理	
	体验手工制作	种植或养殖等生产活动	
服务性劳动	教室集体劳动	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	
	校园卫生保洁	助残、敬老、扶弱等服务	
	社区公益劳动	职业体验及生涯规划	